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47號

原告 武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省吾

被告 陳彥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還公司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返還民國113年10月29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「公司印章」欄所示之公司印鑑章，經核原告前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